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57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2 億 9,050 萬 1,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4 億 4,848 萬 7 千元，減列：

(1)「政府補助支出」105 萬元，包含：

①「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5 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消耗」中「設備零件及耗材」100 萬元。

(2)「科技研究計畫」中「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500 萬元。

共計減列 6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4,243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5,798 萬 6 千元，減列 605 萬元，改列為 1 億 5,193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44 萬 7,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1 項：

1. 有鑑於 1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陳宜民等 17 名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置南部分院；然迄今仍未落實，有違社會期待。爰建請該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 3,288 萬 1 千元。此經費上年度編列為 2,965 萬元，前年度決算僅 2,585 萬 6 千元。該經費係因該院因應新增之 5 件科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團隊將與國內外學研機構或政府單位進行合作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強化人才培訓，藉以達到與國際結盟，及培養、教育人才的目的。爰要求該院於各年度計畫結束後，將此 5 項研究計畫之完整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監督。

3.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

養及保固費」預算 1 億 755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 2,000 萬元。雖該院竹南院區建築物、機電、空調設備等，均使用逾 10 年之久，機齡已高，需增高檢修頻率，以維持正常運作，保障同仁工作安全。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

4.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審查委員，多延請國外專家學者，實不利國內年輕學者之養成。爰建請該院應比照科技部多延請國內 50 歲以下學者參與審查。
5.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稅捐、規費及會費」之「規費」預算 27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倍，係因該院計畫毒化物等管制項目所需申請及核可規費增加所致，但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
6.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 億 6,773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支持該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該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研究方向。查 107 年度該計畫占該院科技研究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7.25%。主要績效指標僅包括：發表 Top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30 件並獲得 25 件、技術移轉 6 件並獲得權利金 2 億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30 件等；然依該院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僅達 2 億 7,870 萬 6 千元及 2 億 6,783 萬 2 千元，106 年度更陡降至 7,021 萬元，該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欠佳，應研議提升預算使用效益具體改善措施，並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促進提升預算使用效益與撙節預算之改善情形。
7. 「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及「感染症及微生物菌相」之計畫應了解抗藥菌傳播途徑、源頭及相關因應措施，監控人醫界及環境與農業界之病原，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互相配合及分享研究成果，以利監測生物性危害與制定衛教政策之參考，及探討阻隔抗藥菌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之有效方式；「醫學工程與奈米醫學」之研究內容應呼應政府產業政策，積極利用累積之研究能量，分別對產業及政策有所貢獻，以提升國內奈米醫學生技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8.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定之空氣品質標準，PM2.5 年平均限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惟據該署 106 年手動監測 PM2.5 數值顯示，全台灣超過半數縣市的 PM2.5 年平均值都超過標準值，顯示台灣空污問題持續惡化。另據兒福聯盟「2018 台灣家長空污認知與兒童影響狀況調查報告」發現，超過 91.4%的家長覺得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也因此，87%家長曾因為空氣不好而要孩子減少參與戶外活動；34.6%家長認為孩子上學之後，呼吸道症狀或疾病變嚴重。世界衛生組織 WHO 或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均指出 PM2.5 是一級致癌物質，對於兒童的傷害更是嚴重，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空污相關科技研究計畫中，應將兒童健康納入其研究範圍。
9.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應提出具政策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以利政府制定具健康保護需求之污染管制策略及健康標準值。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執行過程中應隨時掌握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政策需求，傾聽學界專家委員、環保團體等各界意見，配合政策及民眾健康需求調整研究方向。此外，也應就 PM2.5 暴露與疾病發生之相關性與機制進行研究，協助政府改善與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並於計畫結束後，將完整結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利監督。
10.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編列 1,238 萬 8 千元，總經費 9,09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該計畫 4 大研究範疇：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新興及再浮現疾病與氣候災變之衝擊評估與公衛防疫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對健康經濟學影響評估，以及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經查：105 年度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第 13 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院研究單位之主管及研究人員、其他學術機構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研究人員充分整合專長，強化該計畫對脆弱族群鑑別、健康風險推估、預警機制及調適策略等層面之具體研究成果，促進達成預期健全國人因應氣候變遷之效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措施。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編列 1 億 6,171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分 3 部分：國衛院執行 DNA 定序等

技術及產品開發、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負責資訊基礎建設、科技部生科司則負責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之精準醫療產業鏈，並將鏈結國內外大學與醫學中心之研發能量，發揮產業領航之作用；另該計畫之產業效益，預計 2020 年服務 1 萬個全基因體定序，年營業額預計 3 億元，並希望於 118 年週邊聚落效應之產值達 200 億元。然因計畫牽涉多部會與各研究單位間縱向與橫向聯繫，計畫書中難以一窺具體合作方案與分工全貌，相關效益恐有高估之虞，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促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聯繫與合作細項，以發揮結合產學界研發團隊能量，實踐強化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個人化計畫目標之達成，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具體改善情形與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

1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編列 9,225 萬 1 千元，經查：基於我國非 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該計畫預期疫苗研發，但卻未將我國需求列為優先目標，該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以推動防疫外交為主，例如「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卻未增列我國相關東南亞「疫情網絡建立」等具體防疫功能，僅注重新南向計畫推動，欠缺國內外共同防疫目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計畫重心加強我國需求為優先之方向，再結合跨地域產能需求，俾能維繫我國本土疫情控制與國外疫情資訊交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之具體改善措施。

13.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 19 項科技研究計畫，其中「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之疫苗研發，主要係因東南亞國家傳染病及熱帶疾病盛行，該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除配合政府發展之生技醫藥政策，亦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然我國非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為考量我國本土疫情控制需求、國家整體安全需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疫苗規劃目標上尤應當審慎規劃，並協助主管機關掌握國外傳染病疫情動向，使國內外共同增進防疫效果。

14.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數相較 106 年度預算及 105 年度決算數，其勞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其收入主要來源仰仗政府補助收入，導致其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資產淨值逐年減低。

國衛院肩負加強醫藥衛生研究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之重大任務，設立之三大目的分別為（一）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三）支援全

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然其勞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下降，間接顯示出推動醫藥生技產業項目；加強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的應用成效不彰，且權利金收入遠低於投入研究計畫經費。故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加強產學合作效能並積極提升技術研發效益，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1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地處苗栗縣竹南鎮之科學園區內，因科學園區地處偏僻且交通不便，距離週邊市區尚有一大段距離，當地無大眾運輸系統，且生活機能不便，該院為有償提供宿舍供首長及院內同仁租用，經查：

宿舍申請類別	宿舍類型	宿舍收費標準 (每月/人)	借用期限
院長、副院長及主任秘書	有眷宿舍	NT\$2,500 元	聘期期間
本院同仁	有眷宿舍	NT\$9,000 元	3 年
	單人宿舍	NT\$5,000 元	2 年

根據其回覆為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首長與副首長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扣繳外，其餘水、電、瓦斯與管理費則由機關支應。

然而國衛院為財團法人非中央機關，若以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為理由，過於牽強。爰要求國衛院應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以昭公信。

16. 世界銀行 104 年刊行之“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指出台灣為災害高風險區域，73%的土地面積與人口暴露於三項以上天然災害，此突顯出我國亟需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衛生政策，然目前尚無足夠且系統性之整合成果以支援政策制定。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除了國人須補強健康調適識能以自我調適外，公共衛生體系及醫療供需配置，亦須於考量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因子後重新整合、優化。而可行之衛生調適策略優先順序之研擬除需上述資料外，如氣候變遷所致之健康支出等健康經濟學評析亦是必要之資料，但目前之資訊仍不足。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儘速建立，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

17. 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18. 原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一條明載，行政院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

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政府扮演智庫之角色，亦為我國第一個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

然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升格成為「衛生福利部」後，掌理事項之範疇新增「福利業務」，不再只有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主管機關之智庫、政策幕僚單位，理應隨主管機關改組後所涵蓋之領域範圍相應調整，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領域之相關研究所，以因應人口老化、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等相關政策之需。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議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政策研究所」之可行性，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9. 居家醫療（或稱在宅醫療）是以患者為中心，由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透過多職種合作，至患者的自家或類似住家的場所提供高效率的醫療服務。我國居家醫療整合制度於 104 年開始試辦，105 年起整合既有相關計畫，以使醫療資源能有效利用。然而居家醫療在都會與偏鄉的執行各有其困難之處，現況透過醫事人員、醫事團體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溝通下，雖已逐步降低健保卡刷卡不便、調整給付標準、鼓勵相關專業投入，但在人口老化持續加劇的狀況下，居家醫療未來的需求相信會持續成長，因此，未來政策調整之背景研究必不可少。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於「居家醫療」政策之給付合理性、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制度執行之困境與突破……等擬訂計畫並進行研究，以此對居家醫療政策提出建議，提供未來制度調整或改革之參考。

20. 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儘速建立，尤以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相關資訊為優先考量，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至於資訊之蒐集部分，亦應藉由跨國合作機會，精進科技分析並合作蒐集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21.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支領月薪均超過 33 萬元，待遇不低，該院提供市價十分之一租金優惠之宿舍供使用，且又提供免費之水電瓦斯使用，形同變相加薪。該院應參酌當地實際房屋租金行情計算收費標準，並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